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重選董事	8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8
背景	8
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9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10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1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1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推薦意見	13
7.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說明文件	25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28
附錄三—一般資料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上限」	指	台灣銷售協議容許產品之現有最高銷售總年度銷售量；
「谷氨酸」	指	「谷氨酸」之縮略詞，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聯繫人外之股東；

釋 義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味精」之縮略詞，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製造之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修訂之產品經修訂最高總年度銷售量；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之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東海」	指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a)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總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該等一般授權除非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出，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152,274,200股股份；及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之股份：(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304,548,400股股份；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致送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趙培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以供於台灣使用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向本集團其他並無關連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現有上限低於本公司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故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醱酵過程產生廢水及醱酵酒精等副產品。故此，本集團已於生產設施採納各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與副產品有關之環境影響，包括安裝設備將醱酵酒精加工及轉化成若干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以供出售。自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環保措施。因此，本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一部分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之生產力顯著提升，而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產品銷售量大於先前預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產品總銷售量約為1,677,505美元（相當於約13,000,664港元），約佔現有上限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75,000港元）之約98.68%。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倘本集團於餘下年度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現有上限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超越。故此，本集團已終止根據台灣銷售協議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為止。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總銷售量約為2,275,625美元（相當於約17,636,094港元），而此金額已超出現有上限約575,625美元（相當於約4,461,09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一段。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台灣味丹（作為買方）

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至經修訂上限4,0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日期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銷售量；(ii)鑑於上文所述環保改善計劃，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有關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v)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

除經修訂上限外，台灣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已被超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交易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按年計佔代價比率超過2.5%及該等金額按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產品之年度總銷售量超過經修訂上限，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6)項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a)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b)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就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c)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15至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閣下亦務請留意載於通函第6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4段，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

台灣味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台灣味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經修訂上限按年計佔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年度代價按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以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且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上述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台灣味丹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關於（當中包括）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以供於台灣使用而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訂定為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75,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產品總銷售量約為1,677,505美元（相當於約13,000,664港元），佔現有上限約98.68%。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預期倘貴集團於餘下年度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現有上限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超越。故此，貴集團已終止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為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總銷售量約為2,275,625美元（相當於約17,636,094港元），超越現有上限約575,625美元（相當於約4,461,094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與台灣味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由於補充台灣銷售協議僅規管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即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故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及交易符合貴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範圍，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已確認，自簽訂及批准台灣銷售協議起，一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僅為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外，台灣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各年之現有上限	各年之現有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1,700,000	4,000,000	4,800,000	4,800,000
(港元等值)	13,175,000	31,000,000	37,200,000	37,200,000
同比增長(%)	-	-	20%	-

4. 釐定經修訂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資料，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準，並於下文表達吾等之意見。據 貴公司告知，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若干肥料產品數量之增加；(ii)基於環境保護改善計劃及 貴公司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肥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量之預測增長；及(iii)肥料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若干肥料產品數量之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若干肥料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除該等肥料產品外，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量於期內維持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醱酵過程產生廢水及醱酵酒精等副產品。醱酵酒精含有氨基酸、菌體蛋白質與其他營養成份，經濃縮後可再製成肥料與飼料。貴集團已於其生產設施採納各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與該等副產品有關之環境影響，包括安裝設備將醱酵酒精加工及轉化成若干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以供出售。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貴集團越南廠就若干環境事項接受越南自然資源環境部調查，並被要求（當中包括）改善及提升其環保設備。自此，貴集團越南廠之味精產量有所減少，而貴集團已開始實施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強化廠內三套現有之廢水處理設備、規劃新增設兩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新增設資源化設備（例如特殊濃縮設備與固體肥料廠）。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自二零零九年年初，貴集團越南廠之環保設備已逐漸改善，而味精及若干肥料產品（作為副產品）之生產亦已逐步恢復。董事注意到向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之肥料產品數量有所上升，但上升速度較貴集團生產肥料產品的上升速度為慢。故此，貴集團該等肥料產品之存貨一直囤積，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貴集團倉庫存放該等肥料產品之容量達到飽和，而若干肥料產品放置於室外。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由於越南即將進入雨季，該等放置於室外之肥料產品可能會遭雨水損壞或沖走流入河流，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其他環保問題。因此，貴集團決定透過台灣味丹集團之銷售網絡出售該等存貨，以即時減少該等肥料產品之存貨水平。吾等從貴公司所提供之銷售分析發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肥料產品之銷售量約917,500美元（相當於約7,110,625港元），佔現有上限約54%。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肥料產品之銷售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

(ii) 基於環境保護改善計劃及 貴公司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肥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量之預測增長

如上文(i)所述，貴集團現正提升／擴充其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其固體肥料廠之生產設施。董事目前預期相關工程之主要設備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後送抵，而該設備之安裝及測試最快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貴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將味精生產恢復至最大產能，而新裝設之固體肥料廠亦預期於本年年終前展開運作。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體及固體肥料之產能將增加約60%，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約93%。

此外，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計劃將其肥料業務發展成主要業務分部。除現有肥料產品外，貴集團亦將投資開發針對不同植物需求之專用肥料及其他新肥料品種。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其本身之肥料銷售網絡發展完善前，貴集團須繼續依賴台灣味丹集團之銷售網絡。因此，貴集團須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以配合其未來業務擴展。

(iii) 肥料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醱酵過程所產生之醱酵酒精含有大量營養成份，例如氨基酸、菌體蛋白質與其他營養成份，包括磷、氮、鉀和其他礦物質，經濃縮後可轉化為有機肥料。貴公司管理層亦估計，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有機肥料之需求將穩步增加。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若干報告及文章，由於對環保及生物多樣化減少之關注日增，有機肥料之需求不斷上升。此外，台灣味丹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重視環保之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市場）發展該等肥料產品之銷售網絡。目前，台灣味丹集

團亦於台灣、日本及韓國出售肥料產品。為把握有機肥料需求上升趨勢之潛力，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建立其本身之肥料銷售網絡前，可利用台灣味丹集團已發展之銷售網絡之優勢出售其肥料產品。

因此，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而透過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亦符合經濟效益及 貴集團之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提高現有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若干肥料產品之銷售量上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將售予台灣味丹集團之產品價格

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台灣味丹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須按 貴集團就有關產品向獨立於 貴集團之其他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

吾等已分別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向第三方及台灣味丹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並發現台灣味丹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乃在 貴集團就有關產品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範圍內。

吾等亦發現 貴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一直維持穩定。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並認為釐定補充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售予台灣味丹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基準為公平及合理，從而釐定經修訂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4,0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之經修訂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配合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6. 條件

由於經修訂上限按年計佔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年度代價按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條文，據此，

- (i) 交易價值必須受補充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所限制；
- (ii) 交易必須(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訂立（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交易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一份致董事會之函件，確認（當中包括）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而經修訂上限並無被超越。倘交易之年度總銷售量超過經修訂上限，或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管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故此股東利益將獲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7)號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明

林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如下：

- (a) 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於不多於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522,742,000股。根據此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274,200股股份。
- (b)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及市況，購回股份或會使到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爭取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目的在於使到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可在適宜情況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在有關時間決定。
- (c) 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本公司之合法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d)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之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 (e)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計劃在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依從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 (g) 於最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
- (i) 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楊頭雄、楊正、楊文宗、楊金漢、楊坤洲、楊坤祥、楊永煌、楊永任、楊辰文、楊統、楊文湖、Yang, Wen-Yin、Yang, Shu-Hui、Yang, Shu-Mei、台灣味丹及 Billion Power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9%。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64.54%，但有關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
- (ii) Billion Power 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22%。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33.58%。有關增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目前，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可觸發有關責任之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對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	0.750	0.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630	0.480
二零零八年七月	0.620	0.52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630	0.57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620	0.3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380	0.2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390	0.2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480	0.37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450	0.31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430	0.3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400	0.305
二零零九年四月	0.410	0.340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附錄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各自之詳情：

楊頭雄先生，6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畢業於台中明德高職，彼在味精行業積累約46年工作經驗，是台灣味丹創辦人之一。楊頭雄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楊頭雄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味丹」）之董事，並為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之董事。楊頭雄先生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之權益。楊頭雄先生亦為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兼股東，King International乃楊頭雄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之公司。King International、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頭雄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頭雄先生為楊正先生之胞兄，並為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表兄。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頭雄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8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而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份比計算。楊頭雄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楊頭雄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776,000美元。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頭雄先生因有權行使或控制King International之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被視作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頭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頭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頭雄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頭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正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正先生在味精行業積累約33年工作經驗。楊正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楊正先生亦是越南味丹、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之董事。彼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9.89%之權益。楊正先生亦為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兼股東，King International乃楊正先生實益擁有20%權益之公司。King International、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正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正先生為楊頭雄先生之胞弟，並為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表兄。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正先生是台灣味精製造業協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EMBA學位。

楊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正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0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正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而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楊正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楊正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392,000美元。楊正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正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楊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正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趙培宏先生，4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培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台灣東吳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休斯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趙培宏先生是台灣一家律師事務所法學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趙先生約有16年執業經驗。

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培宏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趙培宏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美元。應付予趙培宏先生之旅差費之償付數額乃參考趙培宏先生在服務年期各年每季將會產生之旅差費之估計數額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培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趙培宏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培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169,730,196 (附註1)	11.15%
黃景榮先生	200,000	0.01%
趙培宏先生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股份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楊頭雄先生控制之公司中擁有權益	169,730,196*

*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且King International為該批169,730,196股股份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擁有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Billion Power (附註5)	460,237,609 (附註1)	30.22%
台灣味丹 (附註5)	460,237,609 (附註1)	30.22%
King International (附註5)	169,730,196 (附註2)	11.15%
Concord Worldwide (附註5)	127,297,646 (附註3)	8.36%
High Capital (附註5)	127,297,646 (附註4)	8.36%

附註：

1. 台灣味丹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Billion Power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Billion Power所持有該等460,237,609股股份之權益。
2. King International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3. Concord Worldwide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4. High Capital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5. 下表載列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在上述公司出任之職務：

董事名稱	職位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坤祥先生	Billion Power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	台灣味丹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	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楊坤祥先生	Concord Worldwide之董事
楊辰文先生	High Capit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撤銷之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四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及8.2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其中包括）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由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以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業務乃及繼續獨立於台灣味丹而營運及與其並無關聯。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業人士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備查文件

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台灣銷售協議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可供查閱。

其他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志文，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楊頭雄先生
 - (b) 楊正先生
 - (c) 趙培宏先生
-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加上
- (bb)（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其製造之谷氨酸、味精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銷售協議（「台灣銷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註有「A」及「B」字樣之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分別為4,0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或採取彼／彼等視為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起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